

证券代码：839321

证券简称：新油工程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高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3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，并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同意不再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并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2 月 26 日